

采 购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

需方：鄆城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供方：河南宾美工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合同签订地： 鄆城县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互利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，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产品名称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	备注
1	冬季麦田管理技术要点彩页	150000	0.16	24000	依据型号开票
价税合计（人民币大写）：贰万肆仟元整				（¥ 24000 元）	
到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 周内					

二、交货地点：鄆城县

三、交货方式：送货上门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货物包装要求：乙方应确保包装质量满足运输安全要求，保护产品自身不受损害以及满足产品本身特性的要求。

五、风险承担：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灭失、毁损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及验收标准：☼行业标准

七、货物验收：货物送达后，甲方按验收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测验收，如有问题或数量短缺问题，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派人到甲方处理相关事宜，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，甲方可以采取拒绝接受或限期补货，货款折扣等方式进行处理，乙方经告不来处理的，合同自动解除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相应损失。

八、货款结算：到货验收合格后付款；付款方式：转账。

九、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，数量无误，办理入库手续，双方按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货款结算。违约责任：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承担货款总额 2%违约金，依此类推，甲方在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部分；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使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责任。

十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调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效力，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无效。

甲方盖章：郸城县农业农村局

甲方法定代表人：

甲方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字日期：2023年12月16日

乙方盖章：河南美工贸有限公司

乙方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16650058887

签字日期：2023年12月16日